



保單首頁

保單號碼：2337000006-000000

一、要保人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十四個地方律師公會
二、首位要保人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首位要保人聯絡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四、被保險人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十四個地方律師公會 (包含：基隆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但不包含桃園律師公會及新竹律師公會)； 2) 上列十四個地方律師公會之在地會員； 3) 桃園律師公會及新竹律師公會之在地會員，且為台北律師公會之主區會員者。 (於民國104年07月31日止主區會員及準會員共7,611人)
五、律師業務	被保險人基於中華民國律師法或其授權所制定之命令所得執行之業務
六、承保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誹謗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抗辯費用
七、保險期間	自：民國104年08月10日 至：民國105年08月10日 以要保人聯絡地址所在地零時起算。
八、保險金額 (全年累計總額) 含所有承保事項 (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NT\$ 30,000,000 (全體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包含抗辯費用) NT\$ 3,000,000 (每一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包含抗辯費用)
九、自負額	每一賠償請求： (1) NT\$ 500,000 任何與商事法及公司法、證交法、提供金融機構服務、併購、不動產交易、智慧財產權有關之賠償請求； (2) NT\$ 200,000 其他賠償請求； 但本保險契約對於自負額之金額另有約定者，應分別適用各該承保事項所約定之金額。
十、追溯日	民國100年01月01日
十一、保險費	NT\$2,169,135
十二、要保書簽名日期	民國104年08月18日
十三、本公司及其通訊地址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十八樓



十四、理賠通知地址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十五樓

保單簽發日期：104年9月24日

公
司
章



校 核

鄭智友